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6680—2003
代替 GB/T 6680—1986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eneral rules for sampling liquid chemical products

2003-10-11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考 ISO 3170:1988《液体石油产品取样法(手工法)》(英文版)修订。

本标准与前版标准技术性差异:

——删除了前版的第 6 章液化气体的内容;

——修改了采样设备(前版的附录 A,本版的第 6 章)。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6680—1986《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6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化化工标准化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南通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常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天津裕华贸易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晓兵、王华、周玮、顾海东、梅建、周飞舟、陈莉平。

本标准委托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1986 年 8 月。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体化工产品采样的术语及定义、基本要求、采样方案、采样设备和操作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温度不超过 100℃, 压力为常压或接近常压的液体化工产品。本标准不适用于在产品标准中有特殊要求的液体产品的采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81—2003 气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3723—1999 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idt ISO 3165:1976)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部位样品 spot sample

从物料的特定部位或在物流的特定部位和时间采得的一定数量或大小的样品。它是代表瞬时或局部环境的一种样品。如图 1 所示。

3.2

表面样品 surface sample

在物料表面采得的样品, 以获得关于此物料表面的资料。如图 1 所示。

3.3

底部样品 bottom sample

在物料的最低点采得的样品, 以获得关于此物料在该部位的资料。如图 1 所示。

3.4

上部样品 upper sample

在液面下相当于一定体积(总体积的 1/6)的深处采得的一种部位样品。如图 1 所示。

3.5

中部样品 middle sample

在液面下相当于总体积一半的深处采得的一种部位样品。如图 1 所示。

3.6

下部样品 lower sample

在液面下相当于一定体积(总体积的 5/6)的深处采得的一种部位样品。如图 1 所示。

3.7

全液位样品 full level sample

从容器内全液位采得的样品。如图 1 所示。